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淵和

張子彧

張雯綺

劉妍瑾

李濬承

林祥霖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93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55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淵和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張子彧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張雯綺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0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劉妍瑾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0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李濬承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林祥霖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淵和、張子  
18 彧、張雯綺、劉妍瑾、李濬承、林祥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19 自白」（審易卷第132頁、13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20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郭淵和、張子彧、張雯綺、劉妍瑾、李濬承、林祥霖  
23 (下合稱被告等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  
24 營利聚眾賭博罪。

25 (二)被告等6人與綽號「鳳梨」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6 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等6人自民國113年3月間某時許起至113年4月5日0時39  
28 分許被查獲止之期間內，於密接之時間以相同方式共同聚眾  
29 賭博，其等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意，而客觀上均具有密接  
30 之時空關聯性，且犯罪方法及侵害法益均相同，均應評價為  
31 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1 (四)爰審酌被告等6人共同聚眾賭博財物，助長賭博歪風，所為  
02 足以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等6人犯後坦  
03 承犯行，兼衡被告等6人參與犯罪期間、分工程度，暨其等  
04 各自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按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  
0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扣  
09 案如附表編號1至6及編號8至11所示之扣案物，均屬當場賭  
10 博之器具，業據被告等6人分別於警詢中供稱在卷，應依上  
11 開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3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附表編號7、編號12至15所示之扣  
14 案物品，為共犯「鳳梨」所有，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5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郭淵和於警詢中供稱：領有薪資  
19 約新臺幣（下同）1至2萬元等語（偵卷第44頁）；被告張雯  
20 綺於警詢中供稱：領有薪資大約2萬餘元等語（偵卷第74  
21 頁）；被告劉妍樞於警詢中供稱：領有大約2萬餘元薪資等  
22 語（偵卷第84頁）；是依有利被告之原則，核被告郭淵和至  
23 少受有1萬元、被告張雯綺至少受有2萬元、被告劉妍樞至少  
24 受有2萬元犯罪所得，爰依前開規定分別於其等罪刑項下宣  
2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被告張子彧、李濬承、林祥霖均否認有犯罪所得，  
27 且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其等受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  
28 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徐維辰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品名	數量
1	共同賭資籌碼	1萬元10個、 1,000元16個、 100元6個
2	抽頭金籌碼	2萬9,700元
3	預備賭資籌碼(撲克)	806萬6,720元
4	預備賭資籌碼(麻將)	13萬2,000元
5	空白預備賭資籌碼	120個
6	預備賭具(撲克牌)	96副
7	賭場預備金	新臺幣6,500元
8	賭具(撲克牌)	2副
9	切牌卡	1張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莊位牌	1張
11	計時器	1個
12	門禁遙控	2個
13	監視器鏡頭	7顆
14	監視器螢幕	2台
15	監視器主機(含電源線1個)	1台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993號

被 告 陳楠鵬 男 2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淵和 男 3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0巷0號  
送達：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子或 男 2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送達：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71巷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雯綺 女 2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號2樓  
送達：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劉妍樞 女 2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1 4樓

02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  
03 巷 00弄0○0號3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李濬承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7 4樓

08 送達：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林祥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楠鵬與姓名年籍不詳之「鳳梨」（另由警偵辦中）意圖營  
17 利，自民國113年3月間某時起，由陳楠鵬提供臺北市○○區  
18 ○○○路000號1樓及地下1樓，作為渠等共同經營賭博場所  
19 之用，並由「鳳梨」陸續僱用具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意聯絡  
20 之郭淵和、張子彧分別擔任該賭博場所之現場負責人、把風  
21 人員，張雯綺、劉妍瑾擔任荷官，及由具前開犯意聯絡之林  
22 祥霖協助「鳳梨」聯繫至該場所工作之李濬承擔任服務員。  
23 賭博方式則係採賭客對賭之「德州撲克牌」玩法，由賭客在  
24 賭局開場前，先向在場工作人員拿籌碼，嗣賭完後再以新臺  
25 幣(下同)1元兌換1元籌碼之比例核算，向「鳳梨」收取或支  
26 付現金。每場賭局開始，由各賭客下大、小盲注(均100元籌  
27 碼)後，由荷官分發給在場每位賭客2張底牌，再依序發放5  
28 張公牌，過程中玩家可選擇蓋牌、過牌、跟注或加注，最後  
29 各賭客再選擇其中3張公牌與底牌去組合，組合最大者即贏  
30 得賭注，而荷官則會從賭注池中，抽取5%作為抽頭金，後再  
31 轉交予「鳳梨」，以此方式聚眾賭博營利。嗣警方於113年4

01 月5日0時39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  
02 搜索，當場查獲陳楠鵬、郭淵和、張子彧、張雯綺、劉妍  
03 樞、林祥霖、李濬承等7人，及在場賭客王安正、張哲維、  
04 林鈺祥、李正允、李佳駿、吳世皓、林宗標、黃貞維、翁瑋  
05 成、李慶宇、戴柏均等11人(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  
06 定辦理)，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楠鵬於警詢及訊問中之供述	1. 坦承其有提供「鳳梨」上開場所之事實 2. 佐證上開賭博場所係以上開方式賭博之事實
2	被告郭淵和於警詢及訊問中之供述	1. 坦承其為「鳳梨」僱用，擔任上開賭博場所現場負責人之事實 2. 該賭博場所抽頭金係由荷官自總賭資籌碼抽取5%，後再轉交予「鳳梨」之事實 3. 被告張雯綺、劉妍樞、李濬承、張子彧為上開賭博場所工作人員之事實 4. 佐證上開賭博場所係以上開方式賭博之事實 5. 佐證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事實
3	被告張子彧於警詢及訊問中之供述	1. 坦承其為「鳳梨」僱用，於上開賭博場所擔任把風

		<p>人員之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上開賭博場所之抽頭金為每局5%之事實</li><li>3. 被告張雯綺、劉妍謹、郭淵和為上開賭博場所工作人員之事實</li><li>4. 佐證上開賭博場所係以上開方式賭博之事實</li></ol>
4	被告張雯綺於警詢及訊問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坦承其為「鳳梨」僱用，於上開賭博場所擔任荷官之事實</li><li>2. 上開賭博場所抽頭金為5%，由其與被告劉妍謹收取，再轉交予「鳳梨」之事實</li><li>3. 賭局後籌碼與現金之兌換，係由「鳳梨」負責之事實</li><li>4. 佐證上開賭博場所係以上開方式賭博之事實</li></ol>
5	被告劉妍謹於警詢及訊問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坦承其為「鳳梨」僱用，於上開賭博場所擔任荷官之事實</li><li>2. 上開賭博場所抽頭金為5%，由其與被告張雯綺收取，再轉交予「鳳梨」之事實</li><li>3. 賭局後籌碼與現金之兌換，係由「鳳梨」負責之事實</li></ol>

		4. 佐證上開賭博場所係以上開方式賭博之事實
6	被告李濬承於警詢及訊問中之供述	1. 坦承其為「鳳梨」僱用，於上開賭博場所擔任服務員之事實 2. 上開賭博場所抽頭金係由荷官抽取，後再轉交予「鳳梨」之事實 3. 被告郭淵和為上開賭博場所工作人員之事實 4. 被告林祥霖有協助「鳳梨」找其至上開賭博場所工作之事實
7	被告林祥霖於警詢及訊問中之供述	1. 坦承其有協助「鳳梨」找被告李濬承至上開賭博場所工作之事實 2. 上開賭博場所抽頭金係由荷官抽取，再轉交予「鳳梨」之事實
8	1. 證人即賭客王安正、張哲維、林鈺翔、李正允、李佳駿、吳世皓、林宗標、黃貞維、翁瑋成、李慶宇、戴柏均於警詢中之證述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證人即賭客王安正等11人之罰鍰收據、沒入金收據及捨棄	1. 證人即賭客王安正等11人於上開地點，以上開方式賭博之事實 2. 佐證上開賭博場所籌碼結算後之現金收付，係由「鳳梨」負責之事實 3. 佐證上開賭博場所抽頭金為5%之事實 4. 上開賭博場所荷官為被告張雯綺、劉妍瑾之事實

	聲明異議書(其中林鈺翔、戴柏均2人無沒入金收據)各1份	
9	在場證人葉宇翔、李弦樺、賈賢駿、張喬茵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上址有供他人賭博之事實
10	被告陳楠鵬與「鳳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佐證被告陳楠鵬與「鳳梨」共同經營上開賭博場所之事實
11	被告郭淵和與「鳳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李濬承與「鳳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李濬承與被告林祥霖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張子彧與「鳳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鳳梨」之LINE個人頁面截圖、LINE群組「鳳梨VVIP俱樂部」對話紀錄截圖、LINE群組「復北工作群」對話紀錄及成員列表截圖各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佐證被告郭淵和、李濬承、張子彧等人於上址擔任工作人員之事實</li> <li>2. 佐證被告林祥霖協助「鳳梨」聯繫被告李濬承至上開賭博場所工作之事實</li> <li>3.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li> </ol>
12	現場照片、被告7人及前開賭客11人指認「鳳梨」照片之文件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859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1. 警方於上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各1份	2.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二、核被告陳楠鵬、郭淵和、張子彧、張雯綺、劉妍瑾、林祥霖、李濬承等7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陳楠鵬另涉犯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被告陳楠鵬、郭淵和、張子彧、張雯綺、劉妍瑾、林祥霖、李濬承等7人及「鳳梨」間，就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被告陳楠鵬與「鳳梨」間，就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陳楠鵬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至如附表編號7、11至15所示之扣案物品，為被告郭淵和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編號1至6及8至10所示之扣案物品，為供當場賭博之器具及籌碼，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檢察官 郭盈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宜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1	共同賭資籌碼	1萬元10個、 1,000元16個、 100元6個
2	抽頭金籌碼	2萬9,700元
3	預備賭資籌碼(撲克)	806萬6,720元
4	預備賭資籌碼(麻將)	13萬2,000元
5	空白預備賭資籌碼	120個
6	預備賭具(撲克牌)	96副
7	賭場預備金	6,500元
8	賭具(撲克牌)	2副
9	切牌卡	1張
10	莊位牌	1張
11	計時器	1個
12	門禁遙控	2個
13	監視器鏡頭	7顆
14	監視器螢幕	2台
15	監視器主機(含電源線1個)	1台